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749號

聲 請 人 繆璵律師

關 係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陳泳濤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聲請酌定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請求代為管理被繼承人郭宗儀遺產之報酬及管理費用（已含本次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核定為新臺幣陸萬玖仟元。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郭宗儀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得依財產管理人之聲請，按財產管理人與失蹤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失蹤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家事事件法第153條定有明文；又，第八章之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復為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狀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2422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郭宗儀之遺產管理人，聲請人已編制遺產清冊、申報遺產稅、進行公示催告。另被繼承人有一筆高雄地區土地查封中、存款、悠遊卡儲值金、土地增值稅退稅款未處理。惟該筆退稅款業已移轉至鈞院民事執行處待受分配，故須聲請遺產管理人報酬，而本件被繼承人無親屬會議可資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爰依法向本院提出聲請酌定擔任被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支出之必要費用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陳報遺產管理案件過程及代

01 墊費用、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2422號、遺產清冊、新北市  
02 政府稅捐稽徵處汐止分處檢送退稅支票函、收據、遺產稅免  
03 稅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回覆書、土地及建物  
04 登記第一類謄本、民事執行處函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  
05 查閱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2422號等相關卷宗核對無訛，自  
06 堪信為真實。揆諸前情，聲請人聲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  
07 酬，自屬有據。

08 四、按法院就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所為裁定時，得調查遺產  
09 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  
10 況，家事事件法第182條已有明定。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  
11 人報酬時，得按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就被  
12 繼承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  
13 153條規定亦有明定。是以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數額  
14 時，自應按遺產管理人所付出之勞力、管理事務之繁簡、被  
15 繼承人之遺產狀況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等情事，予以整體  
16 考量而為適當之酌定，且關於遺產報酬金額為本院職權審酌  
17 事項，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本院審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  
18 上開證物所示，其管理期間歷時約一年餘，考量聲請人所列  
19 各項管理行為等情，另斟酌被繼承人之遺產尚屬單純惟仍有  
20 其他待處理事項、聲請人專業能力、所需耗費之勞力程度及  
21 一般處理委任事務之合理報酬，爰酌定本件遺產管理人之管  
22 理報酬為60,000元為適當。另聲請人已代墊之管理費用計9,  
23 000元（已含本次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其郵務費用等未  
24 提出單據無從核列，故本件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之費  
25 用及報酬合計核定為69,000元，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6 又本件遺產管理人既已就已完成及未完成之管理事務，全  
27 體、一次性聲請本院核給報酬，將來即不得再以後續遺產管  
28 理事務重複聲請核定報酬，併予敘明。至聲請人若於本裁定  
29 後復行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有支出及代墊費用，仍得檢具  
30 相關事證聲請本院酌定管理費用，附此敘明。

3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2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